**漯职改办〔**2019**〕**7**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计划备案**

**和评委会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职改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计划备案和评委会专家库人选推荐工 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称评审计划备案工作**

（一）按照《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改进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漯人社办〔**2019**〕**24**号）要求进行职称评审计划备案工作。

（二）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 员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5〕4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标准，按照5月底印发的《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豫人社〔2019〕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充分考虑党校的特殊性，市委党校按照正高11%、副高31%、中级50%以内，县（区）委党校按照正高5%、副高30%、中级49%以内的标准进行测算和备案。

（三）备案工作时间自7月8日起开始，市直单位（教育、卫生 除外）备案截止时间为7月22 日，自主评审单位备案截止时间为8 月16日，市直卫生部门备案时间为7月23日至31日，市直教育部门备案时间为8月1日至9日。逾期未报的单位,将不予备案和公示。

各县区可自行安排备案工作，备案时间最晚不超过8月9日。

（四）提交的报备材料包括：《\_\_\_\_\_\_\_年度漯河市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表》一式3份，加盖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行政公章；2019年 5月以后核准最新的《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情况备案表》（复印件需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二、评委会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应具备下列条件：

1.在职在岗，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系统掌握相关理论和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丰富，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

度，担任本系列（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1年以上。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无违 规违纪行为。

3.能够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能够主动学习有关职称评审方面的相关政策，积极参加职称评 审工作。

5.不计报酬，不谋私利，有较强的奉献精神，作风正派，清正廉洁。

6.身体状况、个人精力能够胜任职称评审工作要求。

（二） 推荐工作按照单位考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的程序进行。

1.单位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专家进行综合考核后，填写《漯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推荐表》，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

2.主管部门或县（区）职称部门汇总各相关单位的专家推荐情况，填写《漯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候选人花名册》，连同漯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推荐表》统一报市职改办。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报送截止时间为7月底。

（四）根据有关要求，专家库人选信息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 微信、邮箱等传输，电子版通过U盘或光盘进行报送。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认真推荐选拔**。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建设是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提高职称评审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各县区、主管部门要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坚持德才兼备、宁缺毋滥原则，积极吸纳行业协会学会、民营企业等非公领域专家，对推荐人选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按要求做好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的推荐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切实履行主体 责任，加强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职称评审计划， 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公示。不得违反规定超比例申报评审计划，不得违反逐年逐步到位原则突击评审职称，不得只评不聘（评聘分开系列除外），造成事实上的评聘分开。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履行好直接监管责任，在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的同时，加强政策指导和审核把关。

（三） **加强指导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对按政策规定报备的职称评审计划及时上网公示，对未按政策要求报送的职称评审计划不予备案，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联系人：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与职称科 朱伟

备案地点：黄河路647号市人社局201室

联系电话：0395-3134046

附件：1.\_\_\_\_\_\_\_年度漯河市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表

1. 漯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3.

漯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候选人花名册



\_\_\_\_\_\_\_年度漯河市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编制数 | |  | | 现有正式  职工人数 | | |  | | 专业技术 人数 |  | |
| 专  业  技  术  岗  位 | 层级 | | 应设置  比例% | 设置数 | | 现聘任  比例% | | 聘任数 | 空岗数 | 超岗数 | 超岗  比例％ |
| 正高级 | |  |  | |  | |  |  |  |  |
| 副高级 | |  |  | |  | |  |  |  |  |
| 中级 | |  |  | |  | |  |  |  |  |
| 事  业  单  位  申  请  评  审  计  划 | 年度 | | | 正高级 | | | | 副高级 | | 中级 | |
| 当年 | |  |  | | | |  | |  | |
| 第二年 | |  |  | | | |  | |  | |
| 第三年 | |  |  | | | |  | |  | |
| 说明：  年 月 日（单位行政公章） | | | | | | | | | | |
| 主  管  部  门  核  准  意  见 | 年度 | | | | 正高级 | | | 副高级 | | 中级 | |
| 当年 | |  | |  | | |  | |  | |
| 第二年 | |  | |  | | |  | |  | |
| 第三年 | |  | |  | | |  | |  | |
| 年 月 日（单位行政公章） | | | | | | | | | | |

注：1.空岗数=设置数-聘任数，现聘任比例=聘任数÷设置数，超岗比例=超岗数÷设置数。

2.“说明”栏只在超比例申报时填写；有空岗时，不需填写。

3.此表一式3份，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存1份。

漯河市评审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申报单位： 所报学科（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 工作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 | 行政职务 |  |
|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  | | | | | 任职时间 |  |
| 从事专业 |  | | 学 位 |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及专业 |  | | | | | 毕业时间 |  |
| 参加学术团体任职 |  | | | | 参加评审  工作情况 |  | |
| 学术技术 荣誉称号 |  | | | | | |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 邮政编码 |  |
| 个人简历（包括专业研究方向、主要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论文、论著、成果、奖励及研究方向等）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推荐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职改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漯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候选人花名册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行政职务 | 出生年月 | 职称 | 任现职时间 | 从事专业 | 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